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46,1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12月11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4日、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1日,限售期为2020年12月11日-2022年12月1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356,122,480.71元,相比2019年增长52.0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1年度1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S≥80分或者实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P≥80%,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4,578.39万股的0.303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7人)			248.70	74.61	99.48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46,1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3,900	-746,100	1,087,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950,000	746,100	244,696,100
总计	245,783,900	0	245,783,9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2—07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04,369.71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3%;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之一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半导体")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华强半导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湘海"),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香港湘海和华强半导体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分别为香港湘海和华强半导体向交通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的贷款/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被担保人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402,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50,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以下简称"预计担保额度")。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华强半导体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600万元,对香港湘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8,52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华强半导体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00万元,对香港湘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52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5,23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8,9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5,23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8,9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名称: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38-40号华卫工贸中心18楼01室至05室和13至15室

3、成立时间:2012年9月19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5、负责人:杨林

6、注册资本:3,220万美元

7、与公司关系:香港湘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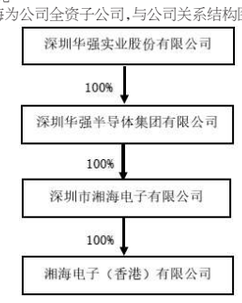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959.61	353,046.33
负债总额	125,536.05	216,646.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982.29	191,364.09
流动负债总额	125,513.31	216,472.23
净资产	169,423.56	136,400.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22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308.23	799,290.12
利润总额	20,695.44	28,743.20
净利润	17,289.69	24,063.26

9、香港湘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1、名称: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38-40号华卫工贸中心5楼12室

3、成立时间:2013年11月8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5、负责人:郑毅

6、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7、与公司关系:华强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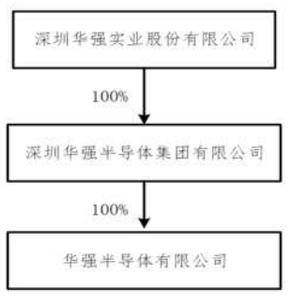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121.58	88,759.07
负债总额	73,472.97	72,822.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154.88	15,466.37
流动负债总额	73,457.83	72,793.88
净资产	23,145.45	15,655.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22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409.94	124,700.83
利润总额	5,994.95	1,079.95
净利润	4,627.44	715.37

9、华强半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香港湘海提供担保

1、担保事项:为香港湘海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的贷款/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香港湘海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二)为华强半导体提供担保

1、担保事项:为华强半导体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的贷款/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5、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华强半导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对资金的需求较高,高效、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助于被担保人开展并进一步开拓业务。在各种融资渠道中,银行融资是一种成本较低的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融资获取资金,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优质资产和优良信用的无形价值。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被担保人向境内境外著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采购的顺利进行,避免因资金规模受限而影响其业务开展和进一步开拓,符合被担保人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香港湘海、华强半导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此次上市公司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74,369.71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46%;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04,369.71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1,13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0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5日,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办理部分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为了巩固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称为"本期可交换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担保比例和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股存放于"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以下简称"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

近日,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华强集团已办理完成前述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数(股)	占所持公司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担保及信托登记到期日	受托人	担保及信托登记的用途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1.35%	0.96%	否	是	2022年12月5日	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华强集团持有公司740,045,151股股份(其中包括通过"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和通过"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53,0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限售和冻结的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70.76%。

在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前,华强集团累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司股份123,000,000股;在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后,华强集团累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司股份13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97%,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

二、股东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其他相关说明

1、华强集团本次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不另行收取报酬),并以"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的表决权时,平安证券将根据华强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华强集团本次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华强集团为本期债券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华强集团关于办理完成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

2、《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以2022年12月5日为授予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总计1,830万份,其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2.49元/股;授予股票期权9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7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博仁、王伟、姚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原始投资成本640万元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80%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原始投资成本5,000万元价格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长园)5,00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九派长园合伙份额总额的约23.31%)。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欧普菲以原始投资成本1,200万港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转让欧拓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以相关股权/合伙份额投资成本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不会产生企业所得税等重大税务负担,且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东,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运泰利向越南运泰利增资的议案》

运泰利自动化(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运泰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运泰利)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深圳运泰利以现金方式向越南运泰利增资100万美元,用于在越南当地开展公司自动化产品的生产、组装及零配件加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年12月5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830万份,其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5万股,授予股票期权915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7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4月27日2022年10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内网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06日止,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就名单公示情况及激励对象核查情况出具了《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德恒律师及国泰君安分别就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2月5日

(二)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830万份,其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5万股,授予股票期权915万份。

(三)授予人数:112人

(四)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2.49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7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不得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但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期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按期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期申请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当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申请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可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博仁	董事、副总裁	20	2.186%	0.015%
王伟	董事、副总裁	20	2.186%	0.015%
姚泽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2.186%	0.015%
乔文健	副总裁	20	2.186%	0.015%
顾宁	董事会秘书	12	1.311%	0.009%
核心人员(107人)		823	89.945%	0.630%
合计(112人)		915	100%	0.70%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分配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博仁	董事、副总裁	20	2.186%	0.015%
王伟	董事、副总裁	20	2.186%	0.015%
姚泽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2.186%	0.015%
乔文健	副总裁	20	2.186%	0.015%
顾宁	董事会秘书	12	1.311%	0.009%
核心人员(107人)		823	89.945%	0.630%
合计(112人)		915	1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2年12月5日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5日为授予日,对112名激励对象授予9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915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9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7元/股。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权益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权益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由于限制性股票具有分期解除限售的权利限制特性,因此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对限制性股票未来收益的现值进行估